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6021-ZB



政府采购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审项目（8包）

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陕西仁禾裕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5月11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甲方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监测大厦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仁禾裕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风景御园19号楼1单元12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审项目》（项目编号：DQA-2026021-ZB）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审项目
2. 名称：采购包8
3. 数量：1

第二条 协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实施）；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时限

1. 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单个用地面积在50亩以内（含50亩）建设用地费用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29800.00元）。单个用地面积在50亩（不含50亩）以上、100亩以内（含

100亩)建设用地费用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00元)。单个用地面积在

100亩以上(不含100亩)建设用地费用肆万玖仟捌佰元整(¥49800.00元)。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总价：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194000.00元)。

2.总费用包括：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调查评估的建设用地数量(评审会专家认为一阶段不能结束的地块除外)，甲方根据项目中标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据实结算，总费用不超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协商确定的费用为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包括调查报告编制费、交通差旅费、印刷费、通讯、服务、办公设备、税金、规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支付条件：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向甲方递交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且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材料与对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供付款所需材料延迟或不合格而导致付款滞后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支付方式：

① 合同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19400.00元)；

② 截止2026年9月15日，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调查评估的建设用地数量(评审会专家认为一阶段不能结束的地块除外)，甲方根据项目中标固定综合单价核算，扣除预付的10%金额后据实结算。

③ 截止2026年12月15日，项目经整体验收合格，按乙方最终剩余地块实际完成数量(评审会专家认为一阶段不能结束的地块除外)，甲方根据项目中标固定综合单价进行年度据实总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总价款

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原有持续未完成的或新增派发的地块由乙方继续顺延完成，此部分地块不计入据实结算的支付范围。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

7.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对单个地块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乙方接受委托后40个工作日（特殊要求地块按实际要求时限完成）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技术评审，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10个工作日（特殊要求地块按实际要求时限完成）内，乙方通过补充修改材料或现场踏勘等方式对修改情况进行审查，完成专家复核签字确认并上传系统平台备案。

注：在项目服务期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据实结算，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其他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履约地点

1. 服务内容

通过项目实施，对2026年度全市规划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审，满足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要求，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对各区（县）开发区和土地储备机构提交的地块清单按时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并编制《建设用地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办理建设用地土地供应提供前置保障。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步骤，乙方通过采取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进行场地历史沿革分析及污染识别，再结合规划用地性质，明确调查评估建设用地是否存在污染风险，完成派发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服务流程

（1）地块筛选

乙方应对采购方派发的地块开展前期筛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等方式，最终确定是否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评审项目（一阶段）的地块。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对派发地块以书面形式将甄别结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采购方，由采购方重新派发地块进行调查评估。

(2) 地块调查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步骤，乙方通过采取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进行场地历史沿革分析及污染识别，再结合规划用地性质，明确调查评估建设用地是否存在污染风险，完成派发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地块评审

乙方在系统平台及时提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并报审。自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会之日起10个工作日（特殊要求地块按实际要求时限完成）内，乙方通过补充修改材料或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报告修改完善，完成专家复核签字确认并上传系统平台备案。

3.服务要求：

(1) 按时将项目各项成果提交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和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备案。

(2) 如因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特定时限完成。

3. 履约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 人员配备：乙方合理组织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满足招标文件及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参与项目实施，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联络员1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5. 其他要求：乙方在实施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在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绩效审计等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为止。

第五条 提交成果

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及时提交报告及信息数据库等相关资料。乙方提供接受派发地块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单个地块需提供纸质文本资料不少于2份（加盖公章，含系统上传需要的全部材料）、电子版资料不少于1份（以移动存储设备形式提交）。

项目最终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验收及结算标准及条件

1.验收及结算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及结算条件: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和《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技术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人员访谈等方式，规范开展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分析，编制《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专家评审和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平台备案，并通过最终验收。

3.验收及结算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内约定的各时间节点规定向甲方递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评审专家复核签字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系统平台全部备案流程完成后的截图为最终验收及结算结果。

4.其他要求:

(1) 乙方联系各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对调查报告的所有涉及盖章部分完成盖章确认，如报告封面和扉页、调查报告委托书、评审申请表及申请人承诺书等。

(2) 乙方联系资源规划部门提供地块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地块信息核实表和建设项目合规性技术审查表。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归档保存。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数据、图件）、中间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项目成果和成果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派发地块。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考评不合格的话，暂停派发地块。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乙方存在本合同内约定的各时间节点未完成规定工作的、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拖沓或调查报告未通过评审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暂停派发地块。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提供的人员配备数量及构成组建工作团队，满足业务需求的技术和服务团队开展项目实施，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和联络员各1名，项目负责人为：杨俊升（电话：18082211127）；项目联络员为：缪志伟（电话：18161902151）。

7. 乙方应确保调查评估工作的结论可信及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8.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或将成果交付甲方后，并根据专家评审反馈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为止。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审计费（若有）与财务决算费（若有）由乙方代为支付，此部分费用计入本项目合同总额。

1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诸如安全等一切问题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5.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按期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达到验收标准。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组建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团队和制定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全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

3.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确保各项服务达到合格规范。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5.项目完成应确保满足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包括执行率要求、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 (盖章):	 西安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	乙方 (盖章):	陕西仁禾裕隆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0000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涛 6191276677311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 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 保监测大厦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 区凤城八路158号风景御 园19号楼1单元120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99 1694 0510006
电 话:		电 话:	1816190215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6年05月11日